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繼續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竣工					
申請人(公司請加註負責人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電話			
申請人地址						
承造廠商	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		電話			
地址						
類型	招牌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面式	縱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M 突出牆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M 距離地面高度        CM	樹立廣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地	高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M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側懸式	縱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M 突出牆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M 距離地面高度        CM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頂	高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CM
廣告內容			工程造价			
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	1.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_____ $\text{cd}/\text{m}^2$ (建議值 $\leq 1000 \text{ cd}/\text{m}^2$ ) 2.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，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_____ $\text{cd}/\text{m}^2$ (建議值 $\leq 650 \text{ cd}/\text{m}^2$ ) 3. 燈管(型式/廠牌型號/數量):					
設置地點						
設置期間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					
相關證明文件	■ 一、設計圖說 ■ 二、承造廠商公司(商業)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■ 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■ 四、現況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、設置處所所有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使用權同意書(※附表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申請人公司(商業)登記相關文件影本及使用權同意書(※附表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(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建築執照影本(限售賣房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) ※以上影本需蓋章					
委託審查機關			擬辦			
委託審查意見						
備註						
此致 臺東縣政府	申請人		簽名及蓋章			

註1：檢附證明文件欄中：■表示必須檢附之文件    □表示有條件方需檢附之文件。

註2：本廣告物設置完竣須檢附核准公文、核准設計圖說、安全切結書(※附表二)及竣工照片(※附表三)向本府申報竣工。

註3：須申請雜項執照者申報竣工、申請變更或繼續設置時應檢附安全證明書(※附表四或附表五)。

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使用權同意書

茲同意\_\_\_\_\_（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）  
在本人（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）所有座落\_\_\_\_\_（地址或地號）房屋（或土地上）設置\_\_\_\_\_招牌廣告（樹立廣告）。

【使用期間】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
【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】： (簽名及蓋章)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【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】： (簽名及蓋章)
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切結書

- 一、本廣告物經確認後並無結構安全之疑慮。
- 二、本人將善盡良好管理人之責，並自廣告物設置完成日起每年至少定期雇商進行勘檢保養乙次。並於颱風等天災經政府機關預告發佈前先行加強安全或拆卸。
- 二、本廣告物在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應負之責任。

【招牌廣告、樹立廣告申請人】：

(簽名及蓋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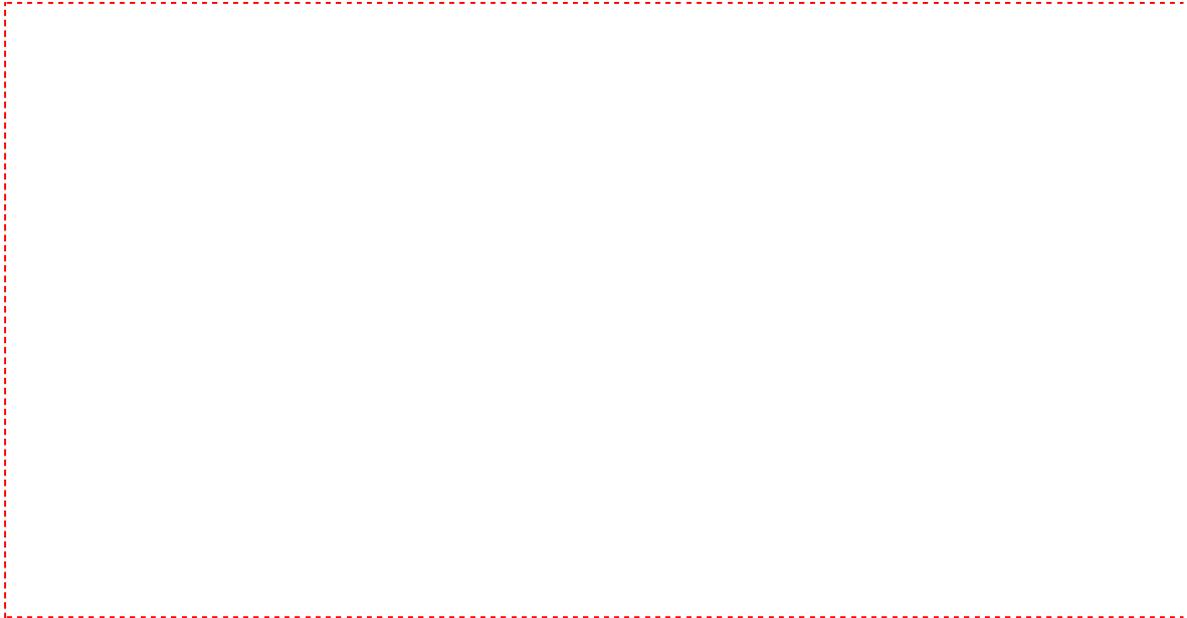
【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】：

【電 話】：

【地 址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臺東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處所竣工照片


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照片騎縫處請檢附人蓋章)</p>

本案招牌設置竣工照片於完工時檢附，依「招牌廣告及廣告管理辦法」第 5 條規定辦理，

確實依申請圖說施工，且符合同法第 3、4 條。

承造廠商(公司請加註負責人):

(簽名及蓋章)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

一、查設置於 (地址或地號)

之設計安裝及供電設備由本承造廠商親自按圖施工及監造，並經廣告物設置申請人實地勘查確認所設廣告物與申請書內容相符，據此保證安全。

二、本招牌在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本承造廠商願負一切法律上應負之責任。

### 具證明人

承造廠商(公司請加註負責人):

(簽名及蓋章)

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地 址:

附註：1. 出具安全證明切結書之廠商須開業領有執照為限。

2. 本安全證明切結書乙式二份，乙份交申請人，乙份交臺東縣政府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證明書

一、查設置於 (地址或地號)

本廣告物為申請 設置(變更或繼續),經本承造廠商親自  
實地檢查結果認定確屬安全。

二、本招牌在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任何意外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,本  
承造廠商願負一切法律上應負之責任。

### 具證明人

承造廠商(公司請加註負責人): (簽名及蓋章)

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:

電 話:

地 址:

附註: 1. 出具安全證明切結書之廠商須開業領有執照為限。

2. 本安全證明切結書乙式二份,乙份交申請人,乙份交臺東縣政府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